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收購

各目標公司40%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收購事項

振浩協議

按該通函所披露，根據振浩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李俊邦先生收購振浩的40%已發行股本，惟須受限於振浩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一二三協議

按該通函所披露，根據一二三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銀茂及聶建強先生收購一二三的40%股本權益，惟須受限於一二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終止振浩協議及一二三協議

經考慮政府對中國江蘇省儀征市棗林灣地區的整體發展佈局，以及支持當地經濟發展規劃，所有相關訂約方(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所有訂約方同意終止振浩協議及一二三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於振浩協議及一二三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均獲解除。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